

# 傳統文化中企業倫理之探討—中國古籍之研究\*

## Business Ethics in Traditional Culture: a Study of Chinese Ancient Books

徐木蘭 *Mu-Lan Hsu*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余坤東 *Kung-Don Ye* \*\*\*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沈介文 *Chieh-Wen Sheng*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摘要

倫理是文化的產物，而企業倫理也受到歷史與文化的指引。因此，對傳統企業倫理的研究是有其必要性的，然而過去關於企業倫理之研究，卻少有這方面的探討。因此，本文乃針對中國傳統企業倫理進行研究；首先依據文獻，釐清中國傳統之企業倫理系統；繼而根據余坤東和徐木蘭（1993）的研究架構，選用代表性的古籍，包括貨殖列

\* 本論文改寫自國科會計劃（編號：NSC85-2416-H-002-001），並感謝國科會經費補助，  
以及感謝本刊匿名評論者的意見。

\*\* 徐木蘭為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及商學研究所教授

\*\*\* 余坤東為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 沈介文為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傳統企業倫理

傳與鹽鐵論，並篩選出語幹共 317 個，進行內容分析；以了解在中國傳統文化中，經營者價值觀與社會對企業之要求的類別為何？並說明這些類別對傳統企業倫理系統的影響。

經由內容分析的結果，並配合相關文獻的討論，本研究獲得三個命題，命題 1：社會各階層對企業在道德方面之要求並不一致，而會受其他方面價值觀的影響；命題 2：經營者會以本身的道德觀為主，配合社會要求，而選擇最佳的企業倫理行事準則；命題 3：企業若採低理想性之道德標準，會使其企業倫理系統之建立，以內部倫理為優先，反之，當企業採用高理想性之道德標準時，其企業倫理系統之建立，會以外部倫理為優先考慮。

**關鍵字：**企業倫理、內容分析

## ABSTRACT

Ethics is the 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business ethics is also influenced by history and culture.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raditional business ethics. Even so, few research of business ethics concerns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which is important for the evolution of business ethics. Therefore,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this research is trying to figure out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business ethics system, and then, using the framework proposed by Ye and Hsu (1993) to analyze the content of selected ancient books. There are 317 themes derived from the ancient books to be used for content analys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classify the categor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business owner's moral value and the social expectation for firms, and try to understand the influence they made for Chinese traditional business ethics system.

After the analysis, 3 propositions are proposed. Proposition one: different social levels will have the different moral expectation for firms, and the social moral expectation is influenced by other values. Proposition two: the business owner will fulfill business ethics system according to both his/her own moral value and the social expectation. Proposition three: if the business take the low-level moral standards, it will concern the internal business ethics first, and on the other side, if the business take the high-level moral standards, it will concern the external business ethics first.

**Key Words :** Business Ethics ; Content Analysis

## 壹、緒論

傳統上，企業往往擔負著一個「經濟人」的角色，只求有效率的利用資源來追求最大利潤，而認為提高產值就是對社會的貢獻。但隨著後工業現代化（postindustrial modernization）社會的來臨（Shrivastava, 1995），科技高度發展，企業走向國際化，以及資源的逐漸稀少，企業所面臨的競爭因此日趨激烈，進而與社會環境的互動日漸增加，社會大眾對企業的期望也就逐漸提高。換言之，社會大眾除了希望企業能負擔更多的社會責任之外，並進一步會要求企業能更自律地規範其自身行為，以作好一個「社會公民」的角色（黃俊英，民 78）。

在這樣一個變化劇烈的世代，經營者所面臨的「管理環境」也和以前大不相同。在內部方面，由於工業化和科技化所形成的都市化生活方式，已取代了農業社會的生活方式，使得農業與工業、都市與鄉村之間的連繫斷裂（詹火生，民 79），因而使得傳統以血緣和地緣來維繫的勞資關係逐漸瓦解，勞資紛爭也就層出不窮。而外部環境方面，由於企業掌控了社會中較多的資源，於是社會大眾也漸漸希望企業能對社會有所回饋；除了重視並防範企業因追求經濟利益而造成的社會犧牲之外，並進一步希望企業能積極的建立全體社會的利益，亦即希望企業能從傳統的「經濟人」角色，轉換為「社會人」的角色。

面對此一環境的改變，企業的社會公民行為，也就成為其經營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在消極方面，企業若忽視社會的要求，則可能會面臨無止境的抗爭，或是受到大眾的抵制，而造成無可估計的損失。在積極方面，企業在內部保持與組織成員的良好關係，並與外部群體之間，包括社會大眾、顧客、供應商等等，也能遵行應有的規範，則有助於強化成員的組織承諾、降低作業成本、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等等，而增加員工的生產力；於是企業不但能符合社會期許，也能達成組織的經濟目的（余坤東、徐木蘭，民 83）。

在內外環境丕變的今日，企業必需有一套規範，以符合社會期許，也幫助組織達成經濟目的。但如何建立這套新的規範來達成企業與社會之間雙贏的局面？而此一規範的內容又應如何？學者們或是管理者們雖有不同的詮釋，但大多數人都認為，企業確實需要重新界定其與股東、員工、以及社會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要有一套企業倫理的規範，而不僅以滿足股東和追求最

大利潤作為其行為的唯一準則。例如，Connolly 等人（1980）以及 Jones (1994) 認為，企業的各種決策與活動，應該考慮不同立場的客戶、上下游廠商、與股東等群體的利益；而 Shrivastava (1995) 則更進一步認為，企業除了考量一般的利害相關群體（stakeholder）之利益外，也應將自然生態視為其利害相關群體之一，而努力維持生態的平衡。

關於企業倫理規範之研究，一般來說可經由四種途徑來加以討論，包括對「倫理」的探討、對「傳統倫理」的探討、對「企業倫理」本身的探討、以及對「傳統企業倫理」的探討。其中，在對「倫理」的探討方面，由於企業倫理可說是倫理的一個特定議題，學者們經常經由道德的構面或是倫理的本質來進行討論，同時也都獲致相當豐碩的成果（余坤東、徐木蘭，1993）。而這類研究有些是以倫理或道德為主要議題，例如 Kolhberg (1969) 和 Forsyth (1980) 對道德價值觀分類的研究；另外也有一些直接涉及企業倫理議題之研究，例如余坤東和徐木蘭（1993）以道德為核心對企業倫理分類並建立命題之研究。而不論是何種研究，都對企業倫理規範的建立有很大的貢獻。

第二個研究途徑是對「傳統倫理」的討論，由於倫理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人是無法脫離其「歷史／文化／社會」根源而單獨存在的個體（黃光國，民 74），因此許多學者亦從傳統文化來討論中國人的倫理或企業倫理之觀念。例如文崇一（1972）對中國傳統價值變遷之研究，而余英時（民 76）則對中國企業受儒家文化影響之研究，並進一步說明中國人的商業活動與企業倫理之發展。

至於對企業倫理本身之議題的研究也相當多。例如徐木蘭和許碧芬（民 82）以專業倫理的角度探討會計師的倫理行為與認知；余坤東與徐木蘭（民 83）則就企業倫理和企業生產力之間的關係進行分析，發現企業倫理有助於企業生產力的提升；同時，葉桂珍（1995）的研究也發現，個人對組織的倫理政策有所認知時，會增加其組織承諾與工作滿足度，而降低其離職傾向；至於社會責任的探討，黃俊英（民 78）則認為企業應該做好一個社會公民的角色；除此之外，Cavanagh, Moberg, & Velasquez (1981) 也曾就倫理規約（code of ethics）的成文化來進行企業倫理的研究。

可是透過第四個研究途徑，「傳統的企業倫理」之探討，來進一步說明與建構企業倫理之規範的研究則不多見。雖然徐木蘭、許碧芬、以及黃家齊（民 83）曾就會計師專業倫理進行跨文化的比較，但仍屬是一種橫斷面的比

較，並沒有觸及各個文化的「傳統性」對企業倫理的影響。但正如前述，倫理離不開文化與歷史的影響，因此企業倫理也會受到傳統文化的指引。例如黃光國（民 74）認為「中國式管理」將日漸受到重視，並提出「世俗化儒家思想」的概念，說明傳統思想對企業經營者管理哲學的影響；而余英時（民 76）則指出「儒家資本主義」對東南亞區域的經濟成就影響深遠。可見對於傳統企業倫理的研究確有其必要性。然而，由於企業倫理的倫理系統（ethics system）之範圍難以判定（余坤東，民 84），故前述文獻在探討傳統企業倫理時，其焦點多集中在傳統文化中「倫理」觀念的探討，而非其「企業倫理」之觀念的探討；即使是對傳統企業倫理的研究，也多是概念式的探討，例如徐木蘭、余坤東、和賴振昌（民 83）以明清商人為例，探討中國傳統的企業倫理；或是採以論壇式的討論，例如許倬雲（民 84）對企業倫理的講述等等，而非一種較嚴謹之系統化的研究。

因此，本文乃針對中國傳統企業倫理進行研究；首先依據文獻，釐清中國傳統之企業倫理系統；繼而根據相關文獻建立一企業倫理架構；最後根據此架構，以系統化的方法對與企業倫理有關之代表性的中國古籍進行內容分析，而進一步了解中國傳統企業倫理系統是透過什麼因素據以建立。

## 貳、文獻探討

所謂企業倫理系統，按照余坤東與徐木蘭（1993）對企業倫理的分類架構來看，是指企業在融合社會期望和經營者的管理哲學之後，企業本身的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之運作體系。由於其主要受到經營者價值觀與社會要求的影響，因此本研究除了就企業倫理系統進行文獻探討之外，亦針對企業經營者的價值觀與社會對企業之要求的相關文獻進行整理，以期能釐清中國傳統的企業倫理系統，並進一步建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 一、企業倫理系統

關於企業倫理系統之研究大致上可以分為兩類，一是針對企業倫理系統的內涵與基本精神的界定，而另一類則主要在於企圖改善或解決企業所面臨的倫理問題。其中，在企業倫理系統的內涵與基本精神之界定方面，Adam (1991) 對於高科技公司企業倫理之研究指出，管理者應建立要求式的倫理

規約（imperative code），使下屬在涉及倫理議題時，能有依循的準則，並依此準則而建立起全組織的共同價值觀，形成「倫理規範體系」，在此一體系下，部屬乃表現出所期待的道德行為；而Swanson（1992）則將道德構面加入新古典經濟理論的模式中，強調企業在追求利潤的同時，亦需要有道德層面的考量等等。不過這些研究並未指出，企業實際上如何擬定倫理規約的內容，以形成企業的倫理規範體系，或是企業如何訓練其對道德層面的考量等等。葉匡時（民85）於是針對此類問題進行探討，除了發現企業倫理規約對企業倫理訓練有很大的影響之外；他並進一步針對企業倫理規約的類型與功能進行研究，並根據實證資料，羅列出許多倫理規約的範例，提供給企業在規約建立上的參考。

至於在企圖解決企業面臨之倫理問題的研究方面。Carrol（1978）將倫理問題的防制行動由內而外分成五個層次（個人層次、組織層次、公會或協會層次、社會層次、以及國際層次），並建議在每一個層次中，分別發展出最有效的防制措施；而Jansen等人（1985）則提出更具體的主張，認為企業應建立獎酬制度與倫理行為的正向關聯，如此才可能避免員工的不道德行為被鼓勵，而遵守道德規範者反被壓抑之不公平現象。

除了以個人層面或是透過制度措施的擬定，以企圖解決企業所面臨之倫理問題的研究之外，尚有學者以組織氣候（Victor & Cullen, 1988）、組織文化（Vitell et al., 1993）、或是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余坤東，民84）的觀點，來解釋企業倫理的形成。也有一些學者就特定議題來研究企業倫理，例如對高科技所衍生之倫理問題的研究（徐木蘭、余坤東，1993）；以及對企業經營者道德觀，與企業倫理規範之關連性的研究（徐木蘭、余坤東、劉念琪，民83）等等。除此之外，葉匡時與周德光（1995）也嘗試以理論推導的方式，探討使企業倫理形成與維持之社會機制為何。

上述的這些研究大多是以現代觀點來看企業倫理系統，而對於中國傳統企業倫理系統的研究則為數不多。其主要原因是由於過去對於中國商業的活動與商人事蹟的記載中，企業倫理是較少提及的課題；而到明清以來，由於商業活動的漸行活躍和商人角色的轉變，商人逐漸有了受肯定之地位，但在其發展過程中，對於商人倫理（亦即企業倫理）之論述，仍需藉諸於古代的經、史、子、籍等典籍的研究，來解決商、儒之間道德倫理衝突的問題（余英時，民76）。

由於對中國傳統企業倫理系統的相關文獻並不多，本研究乃以過去典籍

為資料，其中包括陶朱公商訓（林慶旺譯，民78）和貨殖列傳（彭威程主編，民82）等等；再配合相關學者的研究，例如黃光國（民73）、林聰舜（民74）、和余英時（民76）等人對中國傳統企業倫理系統的討論；而將中國傳統企業倫理系統歸納為以下四類：（一）對自我道德操守的要求；（二）對商人志業的追求；（三）對經營方式的道德規範；（四）對鄉梓、宗族的照顧及回饋；以下即針對此四類作進一步說明。

### 1. 自我道德操守的要求

由於儒家思想的影響，中國傳統的商人亦自然地將其道德要求，融入商業活動的指導準則之內，例如陶朱公商訓要求的勤緊、恭行、負責、方正等等（林慶旺譯，民78）；於是，儒家倫理成為一種最世俗化的倫理規範（黃光國，民73）。在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修行次序下，商人以自我道德的要求出發，來完成「富好行其德」的商業理想（彭威程主編，民82）。

### 2. 對志業的看重

我國商人地位從過去「士、農、工、商」四民之末，提升到明清以來能與士人並駕齊驅，於是勤於「精管（仲）、劉（晏）之術」也就受到普遍的認同（余英時，民76）；同時，「士人以治生為第一要務」的觀念，也改變了過去社會對商人的鄙視。林聰舜（民74）認為，此一轉變部份歸因於，明末清初之際，儒者面對改朝換代的無力，於是將思想重心由心性修養轉變到對「經世致用」的重視，而逐漸強調「賈道」與「善賈」。然而，此一觀念在中國過去的商人傳統中卻早已存在，例如陶朱公商訓就對買賣、貨物、錢財、安業等等有所戒示（林慶旺譯，民78）；而貨殖列傳中，白圭亦自比於伊尹、商鞅，而認為行商之道有其智、勇、仁、強之處（彭威程主編，民82）。

### 3. 對經營方式的道德規範

在經營方式的道德規範方面，中國人一向以「誠信」、「不欺」、和「不貪」為最基本的倫理德目。例如陶朱公商訓指示商人應議價訂明，而不強辯貪賒（林慶旺譯，民78）；在貨殖列傳中，也提到「貪賈三之，廉賈五之」，並認為行賈得富主要是因為「誠壹之所致」（彭威程主編，民82）。然而，對於現代企業倫理中較重視的外部倫理，諸如產品責任、消費者滿意、社會責任等觀念（黃俊英，民78），在中國傳統企業倫理中則較少被提及。

### 4. 對宗族、鄉梓的回饋

如上所述，中國傳統企業倫理中，外部倫理較不被重視；但其中對宗族、鄉梓的回饋這一方面，則是經常在典籍中被提及的。例如中國的工商業會館，其目的之一即在有系統、有效率地落實對同鄉、宗族的照應；而明清時代，商人在一些諸如造橋鋪路、提倡教育、興建學堂等回饋地方鄉梓之義舉，所扮演的角色亦日形重要（余英時，民76）。

由以上所述，中國傳統商人對於企業倫理系統落實的方向，基本上可以劃分成：自我道德操守的要求、對商人志業的看重、對經營方式的道德規範、以及對宗族及鄉梓的回饋等四大方向。而其中，除了對宗族及鄉梓的回饋較相近於現代所稱的外部倫理（對企業外對象的倫理德目）之外，其他三類都是注重企業內部的倫理規範（對企業主本身或是對企業經營方面的重視）。由此可知，中國傳統企業倫理系統仍是較重視內在的倫理，而較不重視外部倫理，尤其是對無相關社會大眾之關懷的理念，更是缺乏。

## 二、經營者的道德規範

關於道德規範之研究，大多著重在道德規範的分類。例如 Kohlberg (1969) 依據道德成熟度將個人道德水準分成未受教化的 (preconventional)、傳統的 (conventional)、以及自律的 (principled) 三個層級，並且認為一般人是屬於傳統的層級，會以別人的期望為依歸，並尋求對社會的貢獻。

Cavanagh, Moberg, & Velasquez (1981) 則將道德準則分成實用主義 (utilitarianism)、權利原則 (right principle)、和正義原則 (justice principle)。所謂實用主義是以多數人的最佳後果為倫理決策的依據，而較不注意行事之手段是否正當；權利原則者則關切行事手段及過程是否傷害到任一人的權利；正義原則則以追求行事的公平公正。然而，由於組織成員的道德準則彼此間會有差異，可能在面臨倫理議題時，會因此而造成彼此的對立，反而不利於企業倫理的塑造。因此，Brady (1985) 認為決策者在面臨倫理決策時，不應只採用一種觀點來判斷是非，而應容許不同的觀點；也就是要能依情境因素而考慮採行何種道德準則，以尋求最佳之決策品質。這在實證上，也獲得許多研究的支持，發現決策者所採行的道德準則是相對的，而非一成不變的 (Schlenker & Forsyth, 1977; Fritzsche & Becker, 1984)。

由於決策者所採行的道德準則具相對性，會因情境而改變。Forsyth (1980) 乃提出雙構面的道德分類，認為道德規範的分類，除了考慮準則高

低程度的「理想性」( idealism )之外，也應考慮其準則受情境因素影響的程度，亦即其「相對性」( relativism )；因此，道德規範可區分成四種類型，包括高理想性與低相對性的絕對主義者 ( absolutist )、高理想性與高相對性的情境主義者 ( situationist )、低理想性與低相對性的例外主義者 ( exceptionist )、以及低理想性高相對性之主觀主義者 ( subjectivist )。

除了上述的這些分類之外，陳康（民74）進一步將道德規範區分為理性基礎和宗教基礎。所謂理性基礎，乃指人們採取理性觀點建立行為的道德規範；而宗教基礎則是一種情緒上的信仰與寄託，於是在遵守教義之時，也就形成其道德行為。陳康並且指出，由於中國本土沒有宗教，所以中國傳統的道德觀多半是由思想家來掌握，屬於一種理性基礎的道德觀。然而，在儒家思想被崇高化之後，許多經典中的記載，乃片斷的被引用在各種場合，而不考慮其系統含義；於是，道德規範成為一種敘條式的陳述，原本的理性基礎也就逐漸模糊而不被重視。另一方面，劉述先（民80）則認為，中國文化最大的特色在於其消融性，往往會將許多事物與觀點混合引用、相互類比，而不喜歡劃分的非常清楚；並且擅長用一種閃爍的語言指出人生的體驗，講究人必須以親身經歷以印證判斷；於是，學者最要緊的是攝握内心最深的存在，而不是推演理論體系，在外在的演繹與歸納的工具上打轉。

由於中國傳統道德規範的理性基礎逐漸模糊，而理論推演又不太受傳統學者之重視，再加上其消融性的文化特色，使得過去對於中國傳統道德的系統化分類研究並不多，更不用說是明清以後才逐漸有所論述的商人倫理。不過，由前面對中國傳統企業倫理系統的討論中，仍然可以發現，中國傳統商人的道德觀是源自於儒家思想，雖然缺乏系統化的分類；但大致上仍可看出其對自我操守的要求，和對經營方式的規範，例如勤緊、恭行、負責、方正、以及誠信等等。

### 三、社會對企業的企業倫理系統之要求

Moore ( 蔡明興譯，民77) 曾以時間向度，將社會對企業的要求分成五個歷史階段。其中，現階段是屬於國家資本主義階段，社會對企業的要求著重在企業的社會責任，而這些要求也正逐漸法令化。

至於企業的社會責任應包括那些內容，學者們之間有不同的看法。方翊倫 ( 1986 ) 曾針對工作倫理的分類指出，勞動者的工作倫理至少應包括：服從、守紀、敬業、保密、廉潔、誠信、協同、以及服務幾大類；而林台玉 ( 1990 )

則指出當前社會責任內涵應包括：經營倫理（經營理念、行銷管理、人事管理、生產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工作倫理、企業對客戶的倫理、企業對社會的倫理、同業倫理等等。Jayaraman & Min (1993) 則從是否獲利、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對社會有貢獻等三個構面對企業社會責任進行分類。

上述這些關於社會對企業要求之文獻，多是著重於現代社會的要求，而對於傳統中國社會對企業的要求，則未多加說明。要瞭解傳統中國社會對企業的要求，必需先從中國人傳統的價值體系來瞭解，看看中國人傳統價值體系中，對商人的評價準則為何。

文崇一 (1972) 曾將中國傳統價值系分成認知價值、經濟價值、政治價值、社會價值、宗教價值、道德價值、和成就價值；其中，與社會對企業之期許相關的主要有經濟價值（社會對經濟活動的評價，如重農輕商等）、社會價值（社會對階層與人際之評價，如家族制度）、道德價值（社會對道德標準的依據，如四維八德等等）、和成就價值（社會對成就的評價；如追求功名等）。在經濟價值方面，我國以農立國，農業經濟思想為其中心，而工商業在傳統的經濟價值體系中，並未受到重視；同時，由於傳統農民的生活條件不佳，使得勤儉、節約、樂天安命成為此一體制下的主要哲學。而社會價值方面，黃光國 (民73) 認為情感性關係 (expressive tie)，即家族內成員之間的關係，對中國社會中的個人而言是一種最重要的關係。因此，為家族而勤奮工作是中國人最重要的成就動機之一。至於成就價值觀方面，中國人主要是以立德、立功、立言的「三不朽」為核心，以求光宗耀祖、衣錦還鄉或是達到修己安人之德行上的成就。

無論是經濟價值的質樸樂天、社會價值的為家族勤奮工作、以及成就價值的立德立功，都可以看出中國人價值觀的核心是在於道德價值 (文崇一，1972)。而此一道德價值觀的基礎，則源自於儒家思想的生活哲學，其特徵是強調修己以安人，由內而外的倫理思想 (張福政，民79)。

雖然過去對企業倫理之研究相當多，但卻缺乏整合性的研究，僅有余坤東和徐木蘭 (1993) 的研究將經營者價值觀、社會對企業之要求、與企業倫理系統貫連在一起，但其重點仍在於概念上的分類，而不同的經營者價值觀與社會要求之類別究竟對企業倫理系統有何影響，則未說明。因此，本研究乃根據其架構，進一步對中國古籍進行內容分析，以了解存在於中國傳統文化中，經營者價值觀與社會對企業之要求為何？並說明經營者價值觀與社會需求二者之間，對傳統企業倫理系統的影響。

## 參、研究架構與方法

經由前述的探討，本研究提出之研究架構如圖 1。其中，中國傳統的企業倫理系統包含對自我道德操守的要求、對商人志業的追求、對經營方式的道德規範、以及對鄉梓、宗族的照顧及回饋；而在中國傳統社會對企業的要求方面，由文獻中可知是以道德價值為核心，因此本研究擬就道德類型，以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對中國傳統之經營者道德觀與社會對企業的要求，進行分類，並進一步比較兩者間差異以及對中國傳統的企業倫理系統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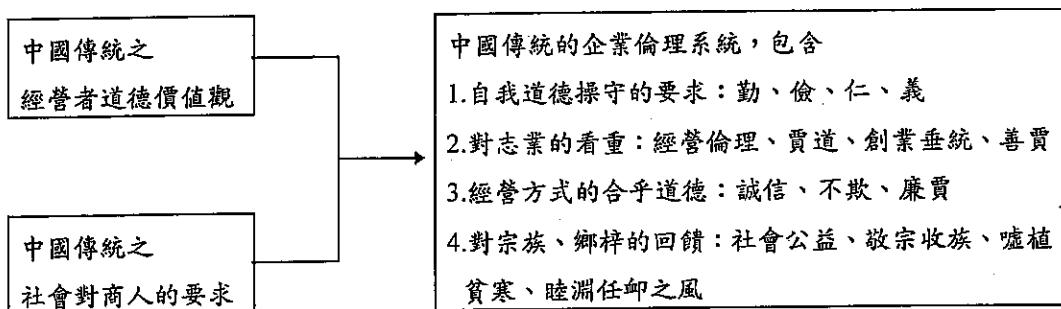


圖 1：本研究架構

所謂內容分析法，是一種針對溝通過程進行的分析方法。雖然整個溝通過程的要素，例如訊息來源、溝通管道、或是接受訊息者等等，都可以進行分析；但大多數的內容分析是以訊息本身，不論是文獻或是對話的內容，為主要的分析標的，並擬定其分析單位，例如以特殊的關鍵字、關鍵句、段落、或是整篇文章為分析單位等等；而本文則是以語幹 (theme) 為分析單位，乃是將一些語意相似者歸類為同一個語幹，不同語意者，則屬於不同的語幹，而每一語幹為一分析單位，最後針對這些分析單位以事先發展的分類類目為基礎，進行歸類，以分析其訊息所代表的背後意涵 (Budd, Thorp, & Donohew, 1967)。

由於內容分析法也可以分析過去的文獻資料，所以比較不會受到時空的限制 (王石番, 民 78)，於是相當適合用以進行與歷史相關的研究，而相當符合本文之研究目的。所以本文乃決定採用內容分析法以進行研究，其主要步

驟除了最初的問題形成，以及最後進行比較並對結果加以解釋之外，其間尚應進行文獻抽樣（也就是古籍的選取）、類目定義、分析單位的決定與編碼等等，以下就分別對本研究的這些步驟進行說明。

### 一、古籍的選取

由於倫理非單一構面的問題，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企業倫理有關，因此在相關的典籍中，本研究較重視有探討「義利論」議題之古籍，經由此類古籍的整理，可以瞭解在傳統的道德價值構面中，商人的道德價值觀為何，以及社會對企業活動的要求等議題。

雖然抽樣的最大原則是隨機性 (Budd, Thorp, & Donohew, 1967) 和樣本代表性 (Frankfort-Nachmias & Nachmias, 1992)，但由於本研究議題之特殊，要從古籍中進行隨機抽樣是不可能的。而在古籍中從商人角度探討「義利論」的文獻也不多，因而在徵詢相關學者專家的意見後，本研究乃以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 的方式，選取古籍「鹽鐵論」（引自盧烈紅注譯，民84）與「貨殖列傳」（引自馬持盈註，民80）為研究標的。

鹽鐵論是以財經問題為中心的大規模討論會，參加成員包括民間的賢良、文學，以及另一方以丞相、御史大夫桑弘羊為首的政府官員。其中，御史大夫桑弘羊出身於富商之家，其對義利道德的看法，足以代表當時商人們的意見；而賢良、文學則是當代的知識份子，在儒家思想教育下，以「仁義」為主要訴求，批評政府財經措施，足以代表當時社會對企業高標準的要求。至於貨殖列傳為史家所著，其內容主要陳述商業行為的重要性，可以代表社會中重商論者對企業應有之規範的看法。而本研究即以鹽鐵論中桑弘羊等人的論述，進行中國傳統之商人道德觀的研究，而以鹽鐵論中文學、賢良的論述，以及貨殖列傳之論述為依據，進行中國傳統社會對商人之要求的研究。

### 二、類目定義

由於類目 (category) 是資料分類時所要依循的架構，因此成為內容分析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步驟。類目定義要明顯清晰，不但能符合研究目的、反應研究問題，還要具有可操作性以及能夠窮盡與互斥 (Budd, Thorp, & Donohew, 1967)，而其定義的標準彼此之間也要互相一致 (王石番，民78)。

本研究對於中國傳統之經營者道德觀與社會對企業的要求，主要是以道德類型來進行分類。但是關於傳統中國道德分類的系統化研究很少，於是本

文乃就西方的一些分類架構進行篩選；同時考慮到中國人可能會因為「差序格局」的民族性（費孝通，1947/1993），而使其對人事物的要求，隨著他人與自己關係的遠近而有所不同，所以不太適合以絕對的道德準則來區分中國人的道德類型。因此，本研究乃決定引用 Forsyth (1980) 的分類架構，因為該架構同時考慮道德價值觀的理想性與相對性，而對各個構面的定義也很清楚，並舉有適當的例子，將會有助於編碼者對類目的了解。於是，本文基於該架構將道德類型分成情境主義、絕對主義、主觀主義、和例外主義，並將其定義整理成表1。

表1 道德分類標準的定義

道德類型	構面	定義
情境主義	高相對性、高理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身並無絕對的道德準則</li> <li>* 決策時會依情境考慮該行為是否為眾多方案中最佳選擇</li> <li>* 以尋求道德上的相對最佳為其倫理決策的唯一依據</li> </ul>
絕對主義	低相對性、高理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身有堅定而崇高的道德理念，極不易受情境因素所左右</li> <li>* 若決策的結果不符其道德準則，不會採行該決策，不論該決策是否有利</li> </ul>
主觀主義	高相對性、低理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身並無絕對的道德準則</li> <li>* 決策時會依情境考慮該行為是否為眾多方案中最符合自我利益者</li> <li>* 以尋求自我利益的最大為其倫理決策的唯一依據</li> </ul>
例外主義	低相對性、低理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循自己所建立的道德準則</li> <li>* 決策時會依以符合其道德準則的決策為優先，但若情境因素不允許，則會傾向放棄其道德準則，遷就例外情況</li> </ul>

資料來源：整理自 Forsyth, D. R., "A Taxonomy of Ethical Ideolog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1), 1980, pp.175-184.

情境主義者，其道德理想性高，主要是以大眾為依歸，但卻沒有絕對的標準，只要符合大眾利益者即是對的；而絕對主義者的高理想性，也是以大

眾的要求為依歸，根據社會普遍認定的道德觀，建立其道德標準，但一旦建立後則不輕易修正，即使在大眾可能受利的情形下，錯的還是錯的。

至於主觀主義者，其理想性低，一切由自我出發，也沒有絕對的道德標準，凡事對自己有利的就是對的；而例外主義者雖然也是由自我出發，但有其一定的道德標準，只是因為自我利益有時會與道德標準發生衝突，此時例外主義者往往會遷就例外情況，亦即放棄其道德準則，而滿足自我利益（但在意識上，例外主義者仍以其道德標準判定是非，只是以「不得不」的理由，將其行為合理化）。

本研究對道德類型定義後，請二位熟悉內容分析法之博士班研究生加以檢視，而獲得認同，認為如此的類目定義確能符合本研究目的，並具有可操作性，各類目之間也達到窮盡性與互斥性，而類目所採用的區別標準也清楚而具一致性。因此，在類目定義的效度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判定（jury）效度（Budd, Thorp, & Donohew, 1967）。

### 三、分析單位的決定及編碼

類目定義之後，需要決定分析單位。由於企業倫理與道德價值的概念很難以一些片斷的字或是句子來看出其中心含義，而需要考慮上下文背景（context）所含蓋的整體意義。因此，本研究選用語幹為分析單位。

所謂語幹是指一些相似的思想或意念單位（thought or idea unit）的集合（Budd, Thorp, & Donohew, 1967），若決定的很適當，則編碼者在讀取內容時才不會迷失焦點，而南轅北轍地對內容進行銓釋。因此，語幹的決定非常重要；而本研究對各語幹之決定，乃是經由二位專家分別擬定後，再共同比對與討論；經修正後，請一位熟悉內容分析法之大學教授再行複核認可後方告決定，因此具有相當之判定效度。本研究總計擬出317個語幹，其中貨殖列傳有30個語幹，鹽鐵論文學賢良之言論有141個語幹，而鹽鐵論之丞相及御史大夫的言論則分出146個語幹。

語幹決定後，本文以交互主觀驗証（intersubjectivity）的方式進行資料分析，也就是請三位熟悉內容分析法的編碼者讀取語幹，並請其將各語幹依前述各類目之定義予以編碼（分類），編碼後並根據信度計算的公式（楊孝燦，民82）求得各信度。其中，貨殖列傳的分類信度為0.80；而鹽鐵論文學賢良之言論的分類，其信度為0.83；至於鹽鐵論之丞相及御史大夫的言論分類，其信度亦有0.81。

## 肆、結果分析

本研究針對中國傳統之經營者道德價值觀與社會對商人的要求，以內容分析法對貨殖列傳與鹽鐵論進行探討，其結果如表 2（分類的範例見附錄一），並分析如下：

表 2：中國傳統之經營者道德價值觀與社會對商人的要求內容分析結果

	中國傳統之 社會對商人的要求			中國傳統之社會對 商人的要求（修正後）*			中國傳統之經營 者道德價值觀
	貨殖 列傳	鹽鐵論之 文學賢良	小 計	貨殖 列傳	鹽鐵論之 文學賢良	小計(二者 相加／2)	
情境主義	6	41	47	20	29	24.5	39
絕對主義	5	71	76	17	50	33.5	29
主觀主義	7	1	8	23	1	12	13
例外主義	12	28	40	40	20	30	65
總次數	30	141	171	100	100	100	146

\*修正公式：(個別次數／總次數) × 100

### 一、中國傳統之社會對商人的要求

經過三位編碼者的分類之後，本文發現在貨殖列傳方面（象徵重商論者對企業的要求），偏向於低理想性的例外主義與主觀主義，而鹽鐵論之文學賢良的論述（象徵儒家思想支持者對企業的要求）則偏向於高理想的絕對主義與情境主義；因此可以推論，傳統社會的各份子對企業之要求並不完全相同，會隨其重視商業的程度而有不同之企業倫理的期許。

本研究進一步將貨殖列傳與鹽鐵論之文學賢良的論述加總，以代表當時社會一般大眾對企業倫理之期許。但由於鹽鐵論之文學賢良的論述所形成之語幹遠多於貨殖列傳之語幹，其加總結果勢必偏向於文學賢良的觀點；因此本研究乃對文學賢良之論述與貨殖列傳予以平準化（leveling），其公式為 (個別次數／總次數) × 100；例如貨殖列傳總語幹為 30，而在情境主義方面，次數為 6，故其平準後之情境主義的分數為  $(6 / 30) \times 100 = 20$ ；另一方面，文學賢良的總語幹為 141，而在情境主義方面，次數為 41，故其

平準後之情境主義的分數為  $(41 / 141) \times 100 = 29$ 。這意含著貨殖列傳的語幹中，有 20% 是屬於情境主義，而文學賢良的語幹中，有 29% 是情境主義，二者相加除以 2 代表整體社會對情境主義的相對要求程度，亦即整體社會有 24.5% 是屬於情境主義。

經由平準化後的分數加總（見表 2），中國傳統之社會對商人的要求，在情境主義方面得分 24.5，絕對主義方面得分 33.5，主觀主義則得分 12，至於例外主義則得分 30。顯示出當時社會對企業之要求主要是採絕對主義的觀點，其次是例外主義，再來是情境主義，最後才是主觀主義。也就是說，中國傳統社會對於企業之要求在於：不論道德理想性之高與低，一定要有一道德標準以判斷是非（絕對主義與例外主義），而不希望企業任意更改其標準（情境主義與主觀主義）。

## 二、中國傳統之經營者道德價值觀

由表 2 可以看出，中國傳統之經營者道德價值觀採用例外主義為最多，其次為情境、絕對、及主觀主義。而此一順序與社會期許略有不同，其中在排序上差異最大的是絕對主義的觀點，亦即社會對商人倫理之高理想性與低相對性的道德規範要求較高，但商人本身則將這方面的考量置於第三順位，顯示出傳統商人所自持的道德價值觀與當時社會其它階層之最高要求有所不同。

而另一方面，在例外主義、情境主義、與主觀主義的順位上，商人自持之道德價值觀與社會期許的差異不大，而由於社會期許在絕對主義與例外主義方面得分差異不大，顯示出當時社會大眾對例外主義的行事規範尚可接受。因此，傳統商人在社會期許的壓力下，考量其自身的道德標準，應會以外例主義為最重要的行事準則，並會為社會大眾所接受。而當商人採例外主義為行事準則時，象徵著傳統商人有一定程度的道德規範，但卻對自我或與自我相關之群體（例如宗族）之利益的重視，而當自我利益與道德標準發生衝突時，若有「合理化」的原因，則傳統商人會傾向於放棄其道德標準而追求自我利益。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經過文獻探討之後，本研究釐清了中國傳統之企業倫理系統所含蓋的範圍，包括：自我道德操守的要求、對商人志業的看重、對經營方式的道德規範、以及對宗族及鄉梓的回饋。本研究並根據相關文獻建立了企業倫理的研究架構，而依此架構對其中之中國傳統的經營者道德價值觀與社會對商人的要求，以內容分析法就古籍加以探討，並將其結果納入企業倫理之架構中，形成圖 2 之結論，而分析如下。

前面的文獻探討中曾經提到，傳統的社會要求是以道德價值觀為核心；而就內容分析之結果來看，此一道德價值觀在社會不同階層之間有不同之重點，這主要是因為社會的道德價值觀與其他幾種包括經濟價值、社會價值、政治價值、或是成就價值等中國傳統價值觀之間是互相關聯的（文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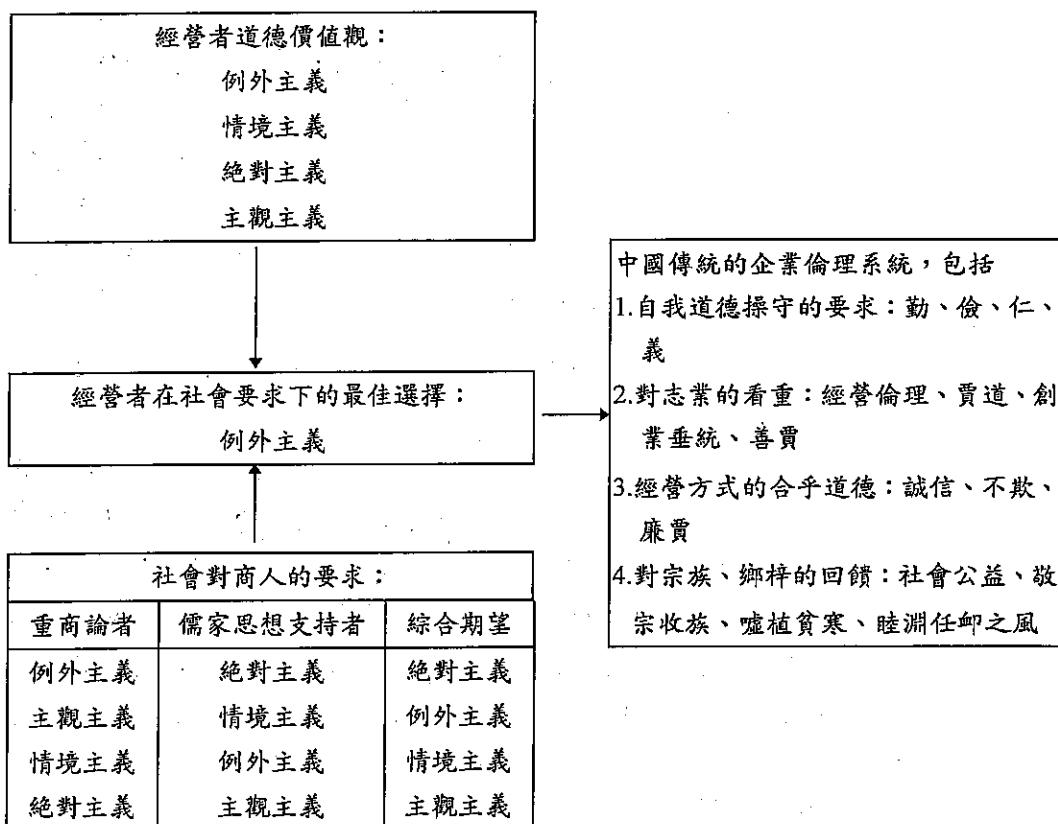


圖 2：中國傳統之企業倫理架構

1972）。因此，社會不同階層的份子，由於對士農工商等經濟價值之判斷有不同的看法，而產生對企業不同的道德要求；例如本研究發現重商論者僅以低理想性之道德標準要求企業（例外主義與主觀主義），而儒家思想支持者則以高理想性之道德標準來要求企業（絕對主義與情境主義）。於是，基於本研究內容分析的結果，以及道德要求受其他價值觀之影響的論點，本文提出命題1如下。

命題1：社會各階層對企業在道德方面之要求並不一致，而會受其他方面價值觀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雖然社會要求以絕對主義為主，但其例外主義的得分與絕對主義差異不大；而經營者的道德觀則以例外主義為主，但絕對主義分數則遠低於例外主義。而由傳統的企業倫理系統所含蓋的內容方面，可以看出當時商人對企業倫理的觀點仍是以自我為出發點，講究個人操守、志業、與經營方式的要求，而在自我以外，也僅止於對與其自身相關性較高的宗族與鄉梓之回饋。但這些以自我為出發點的行事準則卻充滿了基本道德之意味，例如講求仁義、以貢為道、誠信不欺、以及敬宗收族等等；於是可推論當時商人是以例外主義，也就是以自我為出發點，但有一定的道德標準為企業倫理的行事準則，這是傳統商人以其道德觀為主，再配合社會要求的結果。因此，根據本研究分析所得之經營者道德觀與社會要求的分類，以及與中國傳統企業倫理系統之間的關係，可以推論得到命題2如下。

命題2：經營者會以本身的道德觀為主，配合社會要求，而選擇最佳的企業倫理行事準則。

中國的傳統商人依據本身的道德觀，配合社會要求，而選擇以例外主義為其行事準則，由其建構的企業倫理系統可以發現，現代的一些外部倫理觀念，諸如產品責任、消費者滿意、社會責任等等（黃俊英，民78），在中國傳統企業倫理中較少被提及，整個中國傳統的企業倫理系統是由自我出發而僅止於宗族鄉梓。由此可知，當商人的行事準則是以例外主義等低理想性之道德觀為主時，其對企業倫理系統的落實，會以自我操行、經營方式等等的內部倫理為優先；而當商人的行事準則以高理想性之道德觀為主時，則企業倫理系統的落實會以外部倫理為優先；因此可得命題3如下。

命題3：企業若採低理想性之道德標準，會使其企業倫理系統之建立，以內部倫理為優先；反之，當企業採用高理想性之道德標準時，其企業倫理系統之建立，會以外部倫理為優先考慮。

## 二、研究建議

雖然上述的三個命題主要是經由對古籍的分析而推導出來，但由於每個人都受其「歷史／文化／社會」的影響（黃光國，民74），因此這些命題對現代企業也有相當的啓示。而且一些近代文獻也從旁支持這些命題，例如文崇一（1972）認為中國人價值觀之間（包括道德觀與其他價值觀）是互相關聯的，而間接支持命題一的論述；余坤東與徐木蘭（1993）則認為企業倫理系統的運作受到社會需求與經營者價值觀的影響，因而間接支持命題二的論述等等。

基於這些命題，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1、目前所進行的企業倫理研究，少有整合性的研究。本研究雖然以一個整合性的觀點對企業倫理架構進行研究，但基於相信傳統對人們的影響深遠，故本研究將重點放在傳統的架構之研究上，而後續研究應可基於此架構對現代企業進行探討，甚至與傳統之架構進行比較，以更深入了解企業倫理的形成軌跡。

2、在實務方面，根據本研究命題一可以推知，企業會面臨不同之社會團體的要求，而這些要求彼此之間可能會有所衝突；因此，企業也許無法滿足所有的社會期望。雖然如此，根據本研究命題二所述，企業最佳的倫理行事準則，除了考慮本身的道德觀之外，仍需配合社會的需求。所以，對現代企業而言，最重要的是定義出其利害相關群體，而認真考慮這些群體的需求，並納入企業本身之道德體系內，才能建立適當的企業倫理系統。

3、根據本研究命題三的論述，當企業依循的道德準則屬於低理想性時，企業較注重內部倫理；而當企業依循的道德準則屬於高理想性時，企業較注重外部倫理。因此，若傳統文化之例外主義仍普遍存在於現代企業經營者的道德體系中，那麼在企業倫理的推展方面，就應順勢鼓勵企業由內向外的建立。而若欲加強企業對外部倫理的關懷時，則最好能輔以道德觀念的改變，提高道德觀的理想程度；而由於中國人對事物的相對性（例如前面提到的差序格局），所以將中國人例外主義的道德觀引導至高理想性高相對性的情境主義道德觀，應是較可行的辦法，而有助於督使企業發自內心的重視外部倫理。

最後，由於本文是針對傳統古籍進行內容分析，而此方法有其基本上的限制，包括文獻選用是否具有代表性、類目建立是否合宜，以及分析單位的歸類是否確實反應出文獻的意涵等等。由於本文在分析單位的歸類上，做了交互主觀的驗證，並得到相當的信度，所以應該可以反應出所研究文獻之意涵。然而，在類目建立方面，因為有關於中國傳統道德分類之系統化研究並不多，而且考慮到國人「差序格局」的民族特性；於是本文採用 Forsyth (1980) 的道德分類架構，除了因為該架構各層面定義清楚之外，也因為該架構將道德相對性納入，較適合中國傳統對事物的看法。可是這畢竟是西方學者推演出來的架構，是否真能代表中國傳統企業論理觀的類型，仍需做適度的保留；同時，本文也建議未來可以繼續對中國傳統之道德觀，進行系統化分類的研究。

此外，由於傳統典籍中，討論企業倫理之文獻絕無僅有，於是本研究在參考相關學者的建議之後，選用鹽鐵論與貨殖列傳為研究標的。然而此二文獻，並非專為企業倫理所著，基於學域間存有 Kuhn 所謂的「不可共量性」，即使研究者可以經由「投入學習」來領會其意旨，但仍可能有所誤解（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譯，民 83），所以在解釋時仍要特別注意。尤其是本文選用的古籍皆是漢朝的史料，並不一定能完全反應出明清以來的商人或企業倫理；因此，現代企業在引用本文結論時，仍需多加考慮其時空背景。

### 參考文獻

- 王石番，民78，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文化。  
文崇一，1972，「中國傳統價值的穩定與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3期：287~301。  
余坤東，民84，企業倫理認知之研究，台大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余坤東、徐木蘭，1993，「企業倫理研究文獻之分類及回顧」，中國社會學刊，17期：233~253。  
余坤東、徐木蘭，民83，「企業倫理與員工生產力的提升」，現代勞資關係管理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  
余英時，民76，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社。

- 林台玉，1990，「我國企業倫理之研究」，台中商專學報：153~175。
- 林慶旺譯，民78，陶朱公商訓（四版），台北：遠流。
- 林聰舜，民74，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徐木蘭、余坤東、劉念琪，民83，企業經營者道德標準與企業倫理規範之關聯性研究（計劃編號：NSC83-0301-H-002-030），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徐木蘭、余坤東、賴振昌，民83，「傳統文化中企業倫理之探討-以明清之商人為例」，第一屆中國文化與企業管理學術會議，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主辦。
- 徐木蘭、許碧芬，民82，「會計師專業倫理之研究」，第5屆會計倫理與實務研討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工會全國聯合會共同主辦。
- 徐木蘭、許碧芬、黃家齊，民83，「會計師專業倫理之跨文化比較研究」，第一屆中國文化與企業管理學術會議，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主辦。
- 馬持盈註，民80，史記今註，第六冊（四版），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譯，民83，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
- 許倬雲，民84，現代社會的職業倫理，台北：洪建全基金會。
- 陳康，民74，「中國文化中關於知和行的兩件顯著事實的分析」，收錄於陳康哲學論文集，江日新、關子尹（編），345~356，台北：聯經出版社。
- 張福政，民79，莊子的價值系統---從批判到重建，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光國，民73，儒家倫理與企業組織型態，台北：時報出版社。
- 黃光國，民74，知識與行動，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俊英，民78，企業與社會，台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楊孝燦，民82，「內容分析」，收錄於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十三版），楊國樞等（編），809~831，台北：東華書局。
- 彭威程主編，民82，貨殖列傳與經商藝術，台北：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葉匡時，民85，企業倫理的理論與實踐，台北：華泰書局。
- 葉匡時、周德光，1995，「企業倫理之形成與維持」，臺大管理論叢，6卷1

- 期：1-24。
- 葉桂珍，1995，「道德倫理觀與組織承諾、工作滿意度、及離職意向之關係  
研究」，中山管理評論，3卷3期：15-29。
- 詹火生，民79，勞資關係與勞工福利，台北：幼獅出版社。
- 蔡明興譯，民77，企業與社會，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劉述先，民80，新時代哲學的信念與方法（八版），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費孝通，1993，鄉土中國與鄉土重建，台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
- 盧烈紅注譯，民84，新譯鹽鐵論，台北：三民書局。
- Adam, R. 1991. "Laws for the Lawless: Ethics in Scienc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Principles & Practice*, 17: 357-372.
- Brady, F. N. 1985. "A Janus-Headed Model of Ethical Theory: Looking Two Ways at Business/Society Issu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0: 568-576.
- Budd, R. W., Thorp, R. K., & Donohew, L. 1967. *Content Analysis of Communica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 Cavanagh, G. F., Moberg, D. J. & Velasquez, M. 1981. "The Ethics of Organizational Politic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6: 363-374.
- Connolly, T., Conlon, E. J. & Deutsch, S. J. 1980.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A Multiple-Constituency Approa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5: 211-217.
- Forsyth, D. R. 1980. "A Taxonomy of Ethical Ideolog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 175-184.
- Frankfort-Nachmias, C., & Nachmias, D. 1992.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Fritzsche, D. J. & Becker, H. 1984. "Linking Management Behavior to Ethical Philosophy -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7: 166-175.
- Jansen, E. & Glinow, M. A. 1985. "Ethical Ambivalence and Organizational Reward Syste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0: 814-822.
- Jayaraman, L. L. & Min, B. K. 1993. "Business Ethics -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The Evolution of the Free and Mature Corpor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2: 665-675.

- Jones, G. R. 1995. *Organizational Theory*. U.S.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
- Kohlberg, L. & Kramer, R. 1969.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ldhood and Adult Moral Development." *Human Development*, 12: 93-120.
- Schlenker, B. R. & Forsyth, D. R. 1977. "On the Ethics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3: 369-396.
- Shrivastava, P. 1995. "Ecocentric Management for a Risk Socie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 118-137.
- Swanson, D. 1992.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Etzioni's Socioeconomic Theory: Implications for the Field of Business Ethic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1: 545-553.
- Victor, B. & Cullen, J. B. 1988. "The Organizational Bases of Ethical Work Climat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3: 101-125.
- Vitell, S. J., Nwachukwu, W. L. & Barnes, J. H. 1993. "The Effects of Culture on Ethical Decision-Making: An Application of Hofstede's Typolog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2: 753-760.

### 附錄一：類目分類之範例

- 1、情境主義：道德理想性高，主要是以大眾為依歸，但卻沒有絕對的標準，只要符合大眾利益者即是對的

貨殖列傳：

．．．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鹽鐵論（力耕第二）：

．．．大夫曰：「賢聖治家非一寶，富國非一道，．．．故善為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異物內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

- 2、絕對主義：以大眾的要求為依歸，根據社會普遍認定的道德觀，建立其道德標準，但一旦建立後則不輕易修正，即使在大眾可能受利的情形下，錯的還是錯的

貨殖列傳：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為務，挽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鹽鐵論（本議第一）：

．．．文學曰：「．．．故天下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

- 3、主觀主義：理想性低，一切由自我出發，也沒有絕對的道德標準，凡事對自己有利的就是對的

貨殖列傳：

．．．是故本富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

鹽鐵論（孝養第二十五）：

．．．承相史曰：「．．．禮無虛加，故必有其實然後為文。與其禮有餘而養不足，寧養有餘而禮不足。．．．」

- 4、例外主義：由自我出發，但有其一定的道德標準，只是因為自我利益有時會與道德標準發生衝突，此時例外主義者往往會遷就例外情況，亦即放棄其道德準則，而滿足自我利益（但在意識上，例外主義者仍以其道德標準判定是非，只是以「不得不」的理由，將其行為合理化）。

貨殖列傳：

．．．故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

鹽鐵論（錯幣第四）：

．．．大夫曰：「．．．智者有百人之功，愚者有不更本之事。．．．此其所以或儲百年之餘，或不厭糟糠也。．．．故人主積其食，守其用，．．．然後百姓可家給人足也。」

